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N

0 100 600 1200M

比例尺：一萬二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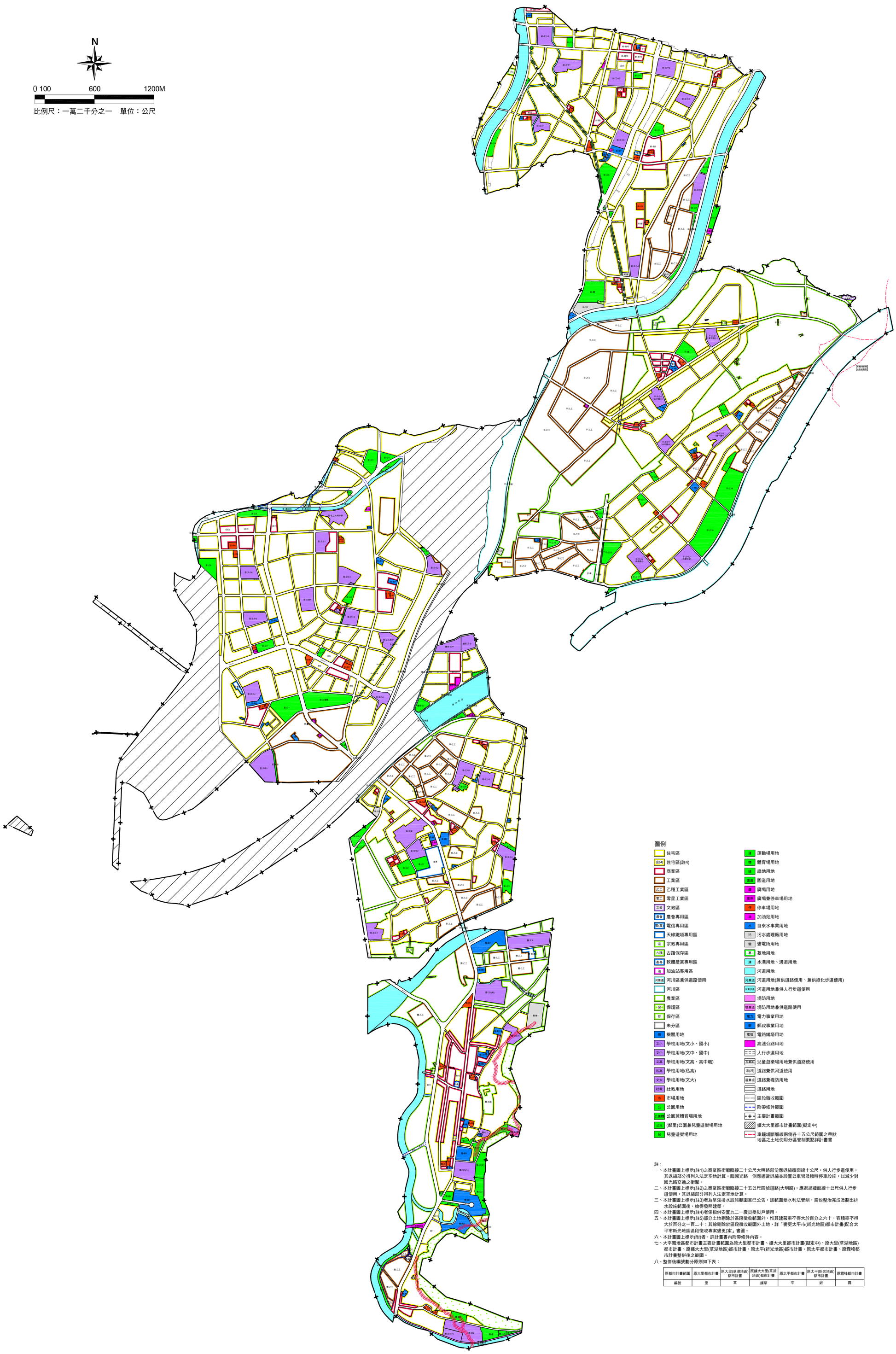

圖例

	住宅區	運	運動場用地
(註4)	住宅區(註4)	體	體育場用地
	商業區	綠	綠地用地
	工業區	園道	園道用地
乙工	乙種工業區	廣	廣場用地
零工	零星工業區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文教	文教區	停	停車場用地
農會	農會專用區	油	加油站用地
電(專)	電信專用區	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天線鐵塔專用區	污	污水處理廠用地
宗	宗教專用區	變	變電所用地
古蹟	古蹟保存區	墓	墓地用地
產專	軟體產業專用區	溝	水溝用地、溝渠用地
油	加油站專用區		河道用地
河兼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兼道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兼供綠化步道使用)
	河川區	河兼步道	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農業區		堤防用地
保	保護區	堤兼道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存	保存區	電力	電力事業用地
	未分區	郵	郵政事業用地
機	機關用地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文小	學校用地(文小、國小)		高速公路用地
文中	學校用地(文中、國中)		人行步道用地
文高	學校用地(文高、高中職)	兒童	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私高	學校用地(私高)	道(河)	道路兼供河道使用
文大	學校用地(文大)	道兼堤	道路兼堤防用地
社教	社教用地		道路用地
市	市場用地		區段徵收範圍
公	公園用地		附帶條件範圍
公體育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主要計畫範圍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擴大大里都市計畫範圍(擬定中)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車籠埔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之帶狀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計畫書

註：

一、本計畫圖上標示(註1)之商業區街廓臨接二十公尺大明路部份應退縮牆面線十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退縮部分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臨國光路一側應適當退縮並設置公車彎及臨時停車設施，以減少對國光路交通之衝擊。

二、本計畫圖上標示(註2)之商業區街廓臨接二十五公尺四號道路(大明路)，應退縮牆面線十公尺供人行步道使用，其退縮部分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

三、本計畫圖上標示(註3)者為草溪排水設施範圍業已公告，該範圍受水利法管制，需俟整治完成及劃出排水設施範圍後，始得發照建築。

四、本計畫圖上標示(註4)者係指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使用。

五、本計畫圖上標示(註5)部分土地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惟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其餘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土地，詳「變更太平市(新光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太平市新光地區區段徵收專案變更)案」書圖。

六、本計畫圖上標示(附)者，詳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

七、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為原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擬定中)、原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原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原太平都市計畫、原霧峰都市計畫整併後之範圍。

八、整併後編號劃分原則如下表：

原都市計畫範圍	原大里都市計畫	原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原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	原太平都市計畫	原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	原霧峰都市計畫
編號	里	草	擴草	平	新	霧